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2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林發水

被告 江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30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2295%，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0.459%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6,3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江雅玲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64,60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2295%，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0.459%計算之違約金。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53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54

01 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27日向原告簽訂青年創業貸款放  
04 款借據，原告撥款總計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  
05 限5年，自借款日起分60期，利息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6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  
07 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現為2.295%（計算式： $1.7$   
08  $2\%+0.575\%=2.295\%$ ）。復約定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  
09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本金自到期  
10 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11 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  
12 約金。詎被告自113年7月27日即未按期清償本息，尚積欠本  
13 金共256,307元，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  
14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2 明文。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3 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身  
25 分證件、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約定  
26 書、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催告書、郵件回執、放款客戶授  
27 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37、5  
28 7-59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29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30 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本金及違約金，係屬有據。

31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3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  
04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  
05 之利息，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件為適用簡  
09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1 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薛雅云